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2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广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泥江口镇竹产业园配套锅炉房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广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广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泥江口镇竹产业园配套锅炉房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益阳广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社区九二五工业园 06 号，建设泥江口镇竹产业园配套锅炉房集中供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锅炉房并铺设蒸汽管网通往供热企业，锅炉房内布设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原料仓库、软水装置等，年供蒸汽量 19200t/a。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泥江口镇竹产业园配套锅炉房集中供热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SNCR脱硝技术，经旋风除尘+干式静电除尘技术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装卸、储存及运输粉尘采取雾炮机降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逃逸氨通过及时调节喷入的还原剂，确保外排氨气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后无组织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泥江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接管标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排入泥江口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收集废粉尘、炉渣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2.61 吨/年，氮氧化物 1.5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